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0號

原告 李宜珊

被告 吳愛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1095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6日製作之分配表，應減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6,778元（被告原得受分配3,146,778元—原告認應更正為0元=3,146,778元）不予參與分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46,7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